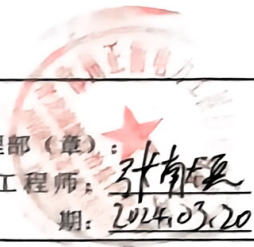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考核单

工程名称：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：ZHJL-KHD-025

被罚单位	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罚项目	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被罚金额（大写）	贰 万 元 整
罚款原因： 经检查发现，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即将并网，但消防设施和消防控制装置尚未完成设计、采购和安装。这种情况可能导致火灾隐患，严重影响项目的安全。 根据相关规定，决定对贵方进行罚款，以督促贵方尽快完成消防设施和控制装置的建设工作。罚款金额：20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； 罚款支付方式：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； 整改要求： 请在一周内完成消防设施和消防控制装置的设计、采购和安装工作，并确保其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。完成后，请及时通知我方和业主方进行复查。 若贵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再次出现类似问题，将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加倍罚款、停工整改等。请贵方高度重视此问题，确保项目的安全和顺利进行。 如对本罚款由任何疑问，请在三日内与业主单位联系；	
项目监理部意见： 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 总监理工程师：张静 日 期：2024.03.20	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：(章)： 项目经理：王 日 期：2024-3-20	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（罚）单位各存 1 份

